

严打骗提住房公积金

湛江放大招了

或许，有人这样认为：

住房公积金是“自己的钱”，

即便钻空子玩把戏骗提套取出来，

拿的仍是“自己的钱”，没问题。

No ! No ! No !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告诉您：

莫打这种“歪主意”，后果很严重！

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专用性、互助性、保障性的特点。

虽然单位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但这并不意味着就可以随心所欲以不法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必须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提取管理政策规定。

一经查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依据新修订施行的《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骗提骗贷行为处理办法》，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作如下处理：

- （一）责令限期全额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 （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法院采取强制措施；
- （三）向职工所在单位通报，由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 （四）向有关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并按规定公开公示；
-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对付顽固不还款的“老赖”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出“杀手锏”



强制执行



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将失信职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形成整治合力，实施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全面提高失信成本。

惩戒措施包括：不得乘坐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不得去旅游、度假，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高档装修房屋，不得在星级宾馆、高尔夫球场高消费，甚至其子女也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敬告您：

一切涉及伪造证件、公文、合同、票据和私刻公章，以及买卖、使用上述材料的行为，均属违法行为。

我中心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请广大职工切勿轻信虚假宣传，积极举报买卖、使用伪造虚假材料或虚构购房行为等欺骗手段进行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共同维护良好住房公积金管理秩序和法治环境。

（图片来源网络）

如果您发现湛江市住房公积金领域存在黑恶乱象，请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93 号二楼，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举报邮箱：zjgjj-jhzf@zhanjiang.gov.cn

举报电话：0759-3352908、3365773